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 附加不记名投保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投保人在投保时不提供雇员名单，只申报雇员总数及相对应的各工种人数，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相应工种的人数增减超过本保险合同约定人数比例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在日内书面通知保险人批改相应工种的申报人数，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调整相应保险费。否则，在雇员人数增加的情况下，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各工种的申报人数与实际人数的比例计算赔偿。

其他事项

第三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

合同亦无效